



##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 关于斯里兰卡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在 2009 年 7 月 1 日第 21 次会议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斯里兰卡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9/325)。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参加了会议。工作组欢迎这份报告，其中的分析和建议得到了良好的反应。
2. 鉴于斯里兰卡当地不断发展的局势以及击败泰米尔埃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的军事行动，从而结束了武装冲突，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请斯里兰卡政府接待她的特使，帕特里克·卡马特少将(退役)，以评估斯里兰卡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并审查所采取的补救措施。2009 年 12 月 5 日至 11 日卡马特少将前往斯里兰卡执行了这项任务。
3. 2010 年 2 月 4 日在第 24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查了任务报告。特使介绍了该报告并向工作组说明了他对冲突后儿童处境的一些看法。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发表了一项声明并参加了随后的讨论。
4. 工作组成员交换了对特使报告的意见，其主要内容如下：
  - (a) 他们欢迎特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报告；
  - (b) 他们也欢迎斯里兰卡武装冲突的结束，欢迎斯里兰卡政府与工作组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的合作和在特使评估访问期间与特使的合作，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愿意适当考虑特使的建议；
  - (c) 他们认可在前儿童兵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范围内，政府的政策是把以前参加武装团伙的所有儿童视为受害者，而不是基于他们参加这些武装团伙的情况对他们提起诉讼。他们鼓励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各级机关根据上述政策处理有关的儿童；



(d) 他们欢迎斯里兰卡政府努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特别是在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儿童，欢迎以前参加猛虎组织和“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猛虎人解”组织)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并强调基于社区恢复正常生活的重要性；

(e) 他们强调，作为更广泛的民族和解一部分，必须解决可能暴力侵害儿童或虐待儿童而有罪不罚的任何问题，必须追查暴力侵害儿童或虐待儿童的犯罪人和把他们绳之以法；

(f) 他们还强调必须检查对斯里兰卡儿童保护、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展情况；

(g) 他们欢迎斯里兰卡政府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零容忍”政策，并强调其全面实施的重要性。

5. 斯里兰卡常驻代表强调，对儿童的保护仍然是斯里兰卡政府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他谈及以前参加武装团伙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把他们看作为受害者而不是犯罪者以及优先让他们及时重新融入其社区和家庭。他强调，政府将继续重点关注在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生活的儿童的特殊需要；

6. 依照和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 号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并且有待进一步举行会议，工作组商定采取下列直接行动。

####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7. 工作组商定，工作组主席以工作组名义发表公开声明，向斯里兰卡有责任停止和继续避免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的所有利益攸关者发出一个信息：

(a) 呼吁他们继续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

(b) 敦促他们进行合作，确定所有被招募儿童的下落，包括那些现年已 18 岁以上但命运仍然不明的儿童。

#### 对“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领导人

(a) 欢迎“猛虎人解”组织履行承诺、实施 2008 年 12 月与斯里兰卡政府和联合国签署的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

(b) 敦促它立即查询并释放其部队中可能遗留的任何儿童；

(c) 还敦促它不再新招募或重新招募儿童。

##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斯里兰卡政府转发的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信

(a) 欢迎

- (一) 斯里兰卡政府对招募和使用儿童的“零容忍”政策；
- (二) 对以前参加猛虎组织与猛虎人解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其社区和家庭所采取的措施；
- (三) 斯里兰卡政府向秘书长特别代表特使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保证，把以前参加武装团伙的所有儿童视为受害者，而不是基于他们参加武装团伙的情况对他们提起诉讼；

(b) 严重关切

- (一) 在冲突最后阶段的军事行动，特别是猛虎组织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对儿童的影响；
- (二) 在平民、特别是儿童高度稠密地区，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继续使用大口徑武器的报告；
- (三) 儿童在武装冲突后特别易受伤害，原因是 2009 年 5 月敌对行动结束时，在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居住的一大批人是儿童，其中有相当数量的儿童年龄不足 5 岁；

(c) 鼓励它：

- (一) 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国际移民组织等其他伙伴协作，为 18 岁至 21 岁的青年制定特殊指导方针、方案和程序，他们当年可能作为儿童招募和使用并作为儿童兵长时间遭受虐待而需要帮助；
- (二) 在该国前冲突地区设立一个经协调和全面的儿童追踪网络并展开调查，以确定所有被招募儿童的下落，包括那些现年 18 岁以上但命运仍然不明的儿童，并且在该国北部继续便利联合国及其专门伙伴全面获得追查信息和充分享有行动自由；
- (三) 依照政府同意的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努力继续确保以前参加武装团伙的所有儿童和被视作高度弱势的其他儿童优先参与较长期的基于社区的重返社会方案，并且制定一个可行的保护和预防制度，以减少所有儿童因新招募或重新招募活动可能遭受的伤害；

(四) 向被招募的儿童发放个人证件，如出生证明和正规身份证，包括那些现年 18 岁以上的儿童，以便于他们获得服务和重新融入社区。

(d) 敦促它：

(一) 根据斯里兰卡国内法和适用的国际法对有关个人提起诉讼，继续执行其“零容忍”政策，特别是对于那些招募和使用或再招募儿童的人；

(二) 确保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内文书获得通过和执行，以便没有任何儿童基于他或她以前参加任何武装团伙的情况受到起诉；

(三) 为彻底和公正地调查关于斯里兰卡安全部队某些单位可能参与协助及支持代表卡鲁纳派招募儿童兵的指控，成立了一个高级别部际委员会，它要在民族和解进程中编写一份后续报告，说明高级别部际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四) 在今后的任何民族和解进程中优先考虑儿童并确保在这个过程中考虑到儿童的需求；

(五) 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宣布它打算建立一个国内机制，作为民族和解的重要组成部分，调查各个方面在武装冲突期间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和国内法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的指控，并确保对这些违法行为负责的人追究责任；

(六) 按照一种更加面向个人和需求的基于社区的方式进一步考虑把儿童安置在制度化康复中心的替代办法；

(七) 采取预防措施，保护儿童、特别是在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女童不受任何形式的剥削和虐待，如果有的话，包括不受性别暴力和性暴力的虐待，以及制定保障措施，包括除其他外提供重点保护和支助服务，特别是在潘帕马都妇女受害者中心；

(八) 考虑与联合国和有关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为受冲突影响的儿童重新提供儿童保护服务，包括心理社会支助、社区支助和社会基础设施；

(九) 确保儿童康复中心由文职人员管理并由警察护卫；

(十) 保证儿童保护行为者定期访问所有设施、以透明方式进一步筛选儿童的逗留以及同意负责以前参加武装团伙的儿童的法定机构，如监护官定期出入；

(十一) 加快搬迁工作和恢复目前用于接待成人受害者或作为斯里兰卡陆军兵营的所有学校的教育功能。

###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转发的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信

(a) 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进行努力，与斯里兰卡政府协调，为保护儿童作出的积极贡献；

(b) 请秘书长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分配足够的资金，用于斯里兰卡保护儿童的能力建设；

(c) 还请他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与斯里兰卡政府密切合作，解决也有助于满足儿童福利的社会经济问题，包括加强相关的国家机构，并为实施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进一步援助；

(d) 请他编写一份 2011 年分发的关于工作组结论执行情况的后续报告，其中牢记斯里兰卡武装冲突结束的情况。

###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给捐助者的信

信中邀请他们：

(a) 与斯里兰卡政府密切合作并应请求与当地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一起，酌情支持有关能力的发展和加强工作，以确保所有被释放的儿童能参加适合儿童的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的方案；

(b) 协助斯里兰卡政府努力加强和扩大保护和帮助儿童的方案，尤其是可能面临受剥削，包括受招募更大风险的前儿童兵、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孤身和失散的儿童，并确保其成功恢复正常生活；

(c) 支持斯里兰卡政府努力确保工作人员获得调查和清除地雷和未爆弹药的资金，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援助。